

(上接第七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访受〔2021〕D0336号	来电	高新区兴仁街道办事处井字峪村村西南与黑龙江路交界处路北,微湖鱼馆、牛肉汤馆、辣子鸡店三家饭店的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润扬学府小区,气味难闻。	高新区	涉水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高新区再次组织国土住建局、兴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微湖鱼馆、金牛馆、辣子鸡店的污水为餐具洗刷废水和厕所废水,少量废水流入道路北侧雨水沟渠经路涵流向润扬学府小区对过泄洪沟。目前三家饭店沉淀池已开挖完毕,正在砌垒。	是	国土住建局、兴城街道联合责令微湖鱼馆、金牛馆、辣子鸡店等三家饭店自行建设沉淀池,签订承诺书,定期清理,严禁通过雨水管道排污。截至4月17日下午沉淀池已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无	
34	访受〔2021〕D0337号	来电	市中区渴口镇郭村村北侧水库被居民投放粪便,气味难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齐村镇郭村北侧郭村水库。经现场核实,水库未发现投放粪便迹象,未闻到异常气味。	否	下步,将加强对该水库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卫生。	无	
35	访受〔2021〕D0338号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居沃村,村西路边永保花生米收购点,扬尘严重。	峄城区	大气污染	2021年4月17日,峄城区组织区峨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峨山镇永宝花生购销点位于居沃村西冯平线西侧,2015年9月15日营业注册登记,经营范围花生购销、花生加工。该加工点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安装了喷淋、雾炮等除尘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处于停产状态,在除尘、喷淋设备和墙体上覆盖有粉尘。	是	峨山镇已责令该加工点清除了设备及墙体上的粉尘,并要求该购销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除尘措施,保障喷淋、雾炮等除尘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扬尘污染。下一步峨山镇将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36	访受〔2021〕D0339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春秋阁小区南门东侧三生面馆,整夜经营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面馆存在夜间占道经营,就餐人员大声喧哗、噪音扰民的情况。	是	针对经营户占道经营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经营户立即停止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同时,针对就餐人员大声喧哗噪音扰民的情况,要求经营户及时提醒用餐人员文明用餐,切忌大声喧哗。目前,该经营户已停止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并及时提醒用餐人员文明用餐。	无	
37	访受〔2021〕D0340号	来电	峄城区阴平镇侯庄村村民孙某某在村西首售卖沙土、扬尘严重,出行困难。	峄城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峄城区组织阴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村西侧存在沙石物料堆放情况,虽有部分覆盖,但未见加湿除尘设备,有扬尘。	是	目前,阴平镇人民政府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售沙场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毕。下一步,阴平镇将认真执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	无	
38	访受〔2021〕D0341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店韩路与蟠龙河交界处西侧青岛润源有限公司,工地施工时没有防护措施,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1.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决策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已经连续三年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12月19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对山家林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枣水行审字[2019]67号),2020年11月19日枣庄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核发了山家林水库工程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40320200009号)。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按照先行启动起步区水利工程和两岸滨河大道的总体思路,规划建设起步区“一河(河道疏浚开挖)”“两堤(新筑南北堤及堤顶路)”“两闸(山家林橡胶坝和匡山头闸)”“三湖(开挖山家林湖、千山湖、桑仲湖)”等水利工程。 2.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起步区东起店韩路,西至泰山路,河道全长11.8公里,目前一期水利工程店韩路西侧山家林水库正在全面开挖,施工方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引黄济青建筑安装总公司,施工场地内挖掘机、渣土车数量较多,造成轻度扬尘。山家林水库施工过程中,全部是在围挡内施工,挖出的土全部用于堆堤,渣土车不外出。该处工地施工时,未进行湿法作业,道路没有采取抑尘措施。	是	1.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工作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施工公司施工过程中,全程使用洒水车和雾炮抑制扬尘。截至4月17日16点已整改完毕。 2.下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将该工地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举一反三,加大检查力度,重点巡查,严格管控。	无	
39	访受〔2021〕D0342号	来电	滕州市滕李路到店韩路该路段每天晚上运输沙石的大车经过,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管理中心共同进行了核查,滕州市辖区内没有叫“滕李路”的道路,“店韩北路”北起山亭区店子镇,南至微山县韩庄镇,全线未经过滕州市辖区,在滕州市东部区域有道路与该路相通。经研判,围绕通向店韩北路的滕平路及周边道路开展整治。	是	针对反映的沙石运输车辆噪声扰民问题,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对滕平路及周边道路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逻管控,并在S313滕平路东郭中队门口、S320北辛东路跨高铁大桥路段设立固定检查点,严查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抛撒、“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39人次,检查运输车辆61辆次,查获超载大货车5辆,共计卸货转运货物92.04吨,罚款2.27万元。	无	
40	访受〔2021〕D0343号	来电	峄城区榴园镇匡五村村东华沃水泥厂,扬尘严重,噪音扰民。	峄城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峄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企业为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了2x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及1×3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2x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2x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3]269号),共2条生产线,均配套建设安装了大气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运行,大气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1×3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薛城区环保局批复(峰环行审字[2018]020号),并于2018年7月21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1年4月17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治污设施及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企业砂石骨料项目未生产,厂区已洒水。该企业西侧原料棚库内虽未生产作业,但是原料库门未关闭,门口有抛撒物料,存在扬尘隐患。厂区内有生产噪声。该企业于2020年10月28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755431984J001P),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该企业制定了2021年度吸尘及洒水规章制度,明确了人员、职责,开展吸尘洒水作业工作。通过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调阅该企业2021年3月废气排放日均值台账,数据显示该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经查该企业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开展的2020年及2021年1季度自行检测报告(编号:三益(检)字2020年第115-1号、三益(检)字2020年第115-3号、三益(检)字2020年第115-4号、三益(检)字2020年第115-6号、三益(检)字2021年第078-1号),数据显示噪声、废气达标。	是	目前,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立即关闭原料库门,并对抛撒物料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峄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继续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该公司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无	
41	访受〔2021〕D0344号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北山村,村书记(孙某某)和齐村镇政府工作人员以维修绿色通道为由对村东侧山体进行破坏。	市中区	生态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该件与第七批D0187、第八批D0321举报问题一致。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北部鸡山、云谷山森林区域内。为加强该区域森林防火设施建设,2020年齐村镇人民政府分别向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关于建设鸡山、云谷山区域森林防火体系建设项目的报告》(齐政字[2020]124号)和《关于建设鸡山、云谷山区域森林防火体系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意见的申请》。2020年10月,区应急管理局批复了《关于齐村镇建设鸡山、云谷山区域森林防火体系建设项目的批复》(市中应急发[2020]32号),2020年11月,区自然资源局批复了《关于建设鸡山、云谷山区域森林防火体系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市中)函[2020]43号)。2021年1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位于齐村镇政府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市中行审综[2021]004号),2021年1月取得《林业采伐许可证》。 根据相关文件和批复,新建17.29km森林巡护通道,并配套建设驿站等服务设施,同时对目前已建成道路(18km)进行改造,并配套设置防火简易道路(车行+人行)。设计为应急时作为森林应急防火通道,日常作为农业生产道路。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体系,主要包括林火信息指挥系统、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消防基础设施、专业队伍及消防机具装备等,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于该工程建设征占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林地,表土结构松散,施工前要进行场平处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机械及人员进行土方填挖,会产生多余石料。对于石料的处置,2021年2月25日,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齐村镇提交的有关申请,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对北部绿道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多余石料处置方案的请示》,区政府于2月27日对该方案进行批复同意。按照《石料处置方案》,多余石料由中泰集团集中依规进行处置。	是	下步,将责令齐村镇加大巡查和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整改,发现有违规违法情况,及时查处。同时,强信息公开工作,对群众的疑问及时进行答复,消除群众内心疑虑。	无	
42	访受〔2021〕D0345号	来电	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1.南庄社区中间河道污染严重,2.饮用井水存在异味。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南庄社区中间河道污染严重”的问题。南庄社区河流为十字河北支,水生植物茂盛,水面有少量生活垃圾,水体颜色较深,存在水体被污染问题。2.关于“饮用井水存在异味”的问题。南庄社区居民用水取自华润纸厂的自备井,调查人员通过入户查验,自来水无异常、无异味。	是	4月17日下午,区长制办公室向山城街道下达河长制交办件[2021]3号,要求山城街道立即组织人员清除南庄大桥上下游河道内水面漂浮垃圾。同时,区城乡水务局于4月18日上午,组织人员对河道垃圾进行清除;我区将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无	
43	访受〔2021〕D0346号	来电	滕州市南沙河镇西古石村,村西边200米有五处养鸭棚,气味难闻,污水排放至水沟内。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南沙河镇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在西古石村西约400米处有3个养殖肉鸭棚,每个养殖肉鸭5000只,共计养殖肉鸭15000只。其中,狄某某一户年出栏肉鸭35000只(两个棚),康某某一户年出栏肉鸭20000只(一个棚),每个鸭棚外均建有沉淀池、雨污分流管道,鸭棚外建有储粪场。	是	3月9日和3月24日对狄某某、康某某两户分别下达粪污配套设施整改通知书,要求清理棚外污水、粪污;4月10日对狄某某、康某某两户下达关闭通知书;4月17日接到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后,已责令该两户养殖户清空棚内肉鸭,清理内外粪污。目前,养殖户康某某已清空棚内肉鸭,棚内外粪污全部清理干净;养殖户狄某某正在清理棚外粪污,4月25日待肉鸭全部出栏后立即将棚内粪污清理干净;同时,南沙河镇对养殖场内外喷洒了消毒液、除臭剂。	无	
44	访受〔2021〕D0347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的硫酸石灰垃圾填埋至陶庄村中间的大坑内,并用土壤进行覆盖。	滕州市	其他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反映的“辛绪淀粉厂”位于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村,实为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玉米淀粉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207号),主要产品是玉米淀粉,没有“硫酸石灰”的产污环节。同时,该公司建有一座自备电厂,配有40兆瓦和15兆瓦(备用)两套机组,2017年取得了《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1x75+1x130+1x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7]B-45号),并通过了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东郭镇政府、陶庄村委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查看。经村委人员指认,反映的地点位于陶庄村村中心附近,现场地面较为平整,表面目测为一般砂土,表面积约200㎡-300㎡。 (一)重点调查了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脱硫石膏的产生和处置情况。经调查,1.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产生的脱硫石膏为一般固体废物,并与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石膏委托处置合同,处置方式为外卖。2.检查时40兆瓦锅炉正在使用,15兆瓦备用锅炉未使用。煤质监测报告含硫量在4%-8%浮动。3.2018年委托处置脱硫石膏527.93吨;2019年委托处置产生脱硫石膏1247.18吨;2020年委托处置脱硫石膏2143.69吨;2021年至今委托处置脱硫石膏689.63吨,与产生量基本对应。 (二)对脱硫石膏接收方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运输人巩运来进行了调查。经初步调查,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将脱硫石膏外卖至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情况属实。 (三)对陶庄村现任村主任任某进行了调查了解。经调查,该区域原为洼地,最深处约1米。2016年,前任村主任任某某为建小型文化广场平整了地面,物料主要是建筑垃圾。	是	1.东郭镇政府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地下物质进行取样监测,拟监测点位6处,监测项目为PH、重金属类,取样深度分别在0.5米-1.5米。目前,监测工作正在进行,由于检测物中含有水分需晾晒2-3天,目前尚未出具检测结果。 2.责成各镇街加大对非法倾倒固废、废废的巡查力度,有效防范非法倾倒情况发生。 3.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加强执法联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惩治一起,绝不姑息。	无	(*)

(下转第九版)